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21〕152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出台《办法》的重要意义

出台《办法》是公路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公路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形成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公路养护市场、推动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办法》全面指导公路养护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对促进市场要素合理流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维护养护市场秩序、提升公路养护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和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实施工作。

二、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一)切实抓好资质许可审批和监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要根据《办法》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必要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认真做好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该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及管理工作。《办法》实施后,各地不得另行设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按期颁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详见附件)。抓紧制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服务指南,细化资质许可办理程序,明确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内容,规范监管流程,实施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护作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布有关监管成果。

(二)着力推进许可服务便利化。要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办理事项进入省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申报。部将另行制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加快建设改造省级资质申报及审批平台,确保于2022年1月1日前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资质审批服务效率,降低社会成本。

(三)做好《办法》出台前已取得资质的过渡衔接。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可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原许可的范围、区域继续从事养护作业活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新旧资质衔接工作,鼓励原有资质单位积极

申请新资质证书。同时,对原资质证书有效期满的,终止使用原资质证书,引导企业申请新资质证书,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

(四)认真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精细制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告知承诺情况核查工作,建立违诺惩戒和失信记录修复机制,畅通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三、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养护市场活力

(一)完善公路养护市场竞争机制。要切实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企业承担相应养护工程施工作业活动,提高养护工程实施的专业性和质量安全水平。同时,积极鼓励日常维护、应急养护等养护工程向社会购买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承担养护工程,从而实现多渠道保障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

(二)推动优化公路养护生产组织模式。要结合《办法》积极试点优化养护组织模式,进一步便利企业,提高公路养护供给能力和水平。探索通过将各类养护作业整合发包,或实施建设、管理、养护一体发包等方式,培育和引导养护作业单位整合技术资源,提升技术实力,提高公路养护生产效率,实现公路全寿命周期内效益最

大化。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补充应急保障能力,通过与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企业签订应急处置协议的方式承担突发应急任务,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公路养护应急工作的积极性。

(三)提高养护作业单位市场竞争力。要以《办法》实施为契机,加大养护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完善养护市场结构和功能,鼓励和引导专业化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养护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养护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加强政策引导扶持,可采取招标人提供养护作业基地和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符合条件到期连续续约、长年限全寿命周期养护等灵活多样的采购方式,分担企业风险、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培育专业化程度较高,熟悉区域环境、地形地貌、地质状况、公路沿线情况,能长期稳定作业的专业化公路养护企业。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善协同配套举措

(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要加大《办法》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统一和规范全国公路养护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跟踪和关注《办法》实施情况,并及时向部报送政策执行成效和有关工作建议。

(二)完善相关协同政策。2021年12月底前,要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和自贸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加快研究出台公路养护招标投标、信用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公路养护市场发包承包行为,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促进公路养护市场优胜劣汰。加快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公路养护企业从业情况电子化档案,为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奠定基础,切实营造和维护好公平、公正、公开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公路养护市场。

附件: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样式



(此件不公开)

抄送：部法制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 1

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样式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 YYY-TA-XXXXX

有效期: YYYY年MM月DD日至YYYY年MM月DD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YYY-TA-XXXXX

有效期: YYYY年MM月DD日至YYYY年MM月DD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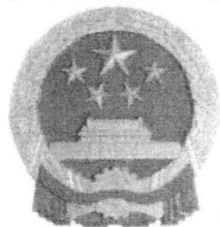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 YYY-**TA-XXXXXX**

有效期: YYY年MM月DD日至YYY年MM月DD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